

(上接 A15 版)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

(2)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名称为“华泰奥精医疗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 1 号资管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资管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资管”);

除上述两类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 3、参与规模

## (1) 保荐跟投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华泰创新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 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 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 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 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5%,即 1,666,666 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华泰创新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华泰创新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 (2) 高管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规模

奥精医疗高管和核心员工通过华泰证券资管管理的家园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23.25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且配售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未超过《实施办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的上限,即未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因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家园 1 号资管计划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 4、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华泰创新、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华泰证券资管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战略投资者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数量。

## 5、限售期限

华泰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管理人承诺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配售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二)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 (1) 华泰创新(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资管。

除上述两类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经核查,华泰创新、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已经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关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协议。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一)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

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三)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

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 (四)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五)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六) 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一) 华泰创新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华泰创新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华泰创新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2919692A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	孙颖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贵金属;酒店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销售商务、服饰、旅游、工艺品、化妆品、家用电器、计算机及汽车维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公开募股集资;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不得从事未经批准的金融业务;不得从事从事依法经营批准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经营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1/21
营业期限	2013/1/21 至 2033/1/20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泰创新的营业期限规定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华泰创新不存在根据上述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华泰创新依法有效存续。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公开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的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的公示名单,华泰创新为华泰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泰创新为华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持有华泰创新 100%股权,华泰证券实际控制华泰创新。

##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证券持有保荐机构华泰联合 99.9188% 股权,为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华泰创新为华泰证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因此,华泰创新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规定,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 4、关联关系

根据华泰创新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泰创新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母公司华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与主承销商华泰联合存在关联关系;华泰创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限售期限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华泰创新提供的业务执照、公司章程、调查表、承诺函以及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等资料,华泰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华泰创新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根据华泰创新出具的承诺函,其已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其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泰创新为保荐机构华泰联合母公司华泰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全资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已与发行人事先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将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设定 24 个月的限售期限,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因此,华泰创新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 (二) 园家 1 号资管计划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华泰奥精医疗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QCE934
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银理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协会备案日期	2021/3/24
成立日期	2021/3/16
到期日	2024/3/16
募集资金规模	6,023.25 万元(不含孳生利息)
投资类别	权益类
实际支配主体	华泰证券资管,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 2、投资人情况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发行人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的董事会决议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的投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参与比例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1	黄晚兰	董事、副总经理	51.26%	2,575.00
2	胡刚	董事长	75.6%	380.00
3	仇志伟	副董事长	7.17%	36.00
4	刘峰	副总经理	5.26%	26.75
5	宋天将	监事、研发总经理、研发总监、技术部经理	5.38%	27.00
6	张鑫	监事会主席、行政部经理、人事部经理、客服部经理	8.16%	41.00
7	田国峰	销售总监	4.3%	22.00
8	于秀荣	财务负责人	10.74%	53.95
		合计	100.00%	5023.25

注 1: 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注 2: 上述投资人中,黄晚兰为已达退休年龄的人员,其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协议书,建立劳务关系,其余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五、除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该资管计划中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书。

## 3、实际控制人

根据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的投资目标为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定增值,其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由管理人华泰证券资管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人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对相关品类投资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并在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下对投资部门负责人以及投资经理进行投资授权;本资管计划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华泰证券资管负责指定和变更。因此,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华泰证券资管,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 4、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对相关品类投资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并在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下对投资部门负责人以及投资经理进行投资授权;本资管计划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华泰证券资管负责指定和变更。因此,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华泰证券资管,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 5、董监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证券持有保荐机构华泰联合 99.9188% 股权,为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华泰创新为华泰证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 6、关联关系

根据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家园 1 号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7、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限售期限

根据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的出资人为及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限售期限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限售期限一致。

## 8、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的出资人为及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限售期限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限售期限一致。

## 9、战略投资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的出资人为及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限售期限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限售期限一致。

## 10、战略投资者与董监高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的出资人为及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限售期限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限售期限一致。

## 11、战略投资者与核心技术人员、科研人员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的出资人为及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限售期限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限售期限一致。

## 12、战略投资者与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的出资人为及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限售期限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限售期限一致。

## 13、战略投资者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科研人员、其他核心岗位人员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的出资人为及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限售期限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限售期限一致。

## 14、战略投资者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科研人员、其他核心岗位人员、中介机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的出资人为及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限售期限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限售期限一致。

## 15、战略投资者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科研人员、其他核心岗位人员、中介机构、其他关联方、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科研人员、其他核心岗位人员、中介机构、其他关联方、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科研人员、其他核心岗位人员、中介机构、其他关联方、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科研人员、其他核心岗位人员、中介机构、其他关联方、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科研人员、其他核心岗位人员、中介机构、其他关联方